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转来的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向万载银河湾发出的律师函，要求万载银河湾根据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向中泰信托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回购基本价款人民币 9 亿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违约金等款项，否则，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将依照中泰信托授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处置公司股票及孳息，以及追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足部分由万载银河湾继续清偿。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万载银河湾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中泰信托，万载银河湾以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7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万载银河湾 40,000,000 股，银河湾国际 30,000,000 股）质押给中泰信托，作为万载银河湾履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在

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和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42,4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和382,3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中泰信托。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银河湾及银河湾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74,02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4,02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本次律师函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权人协商化解质押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与赵伟平先生保持持续沟通，提醒其关注相关股份质押事宜，避免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